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22號

原告 那條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雨

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

張日昌律師

被告 愛福利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逸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9年度訴字第93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22日簽訂「非獨家專案活動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將白爛貓、臭跣貓、麻糬、那條魚等角色著作物，授權被告製作、自行或由原告認可之第三人販賣裝飾物（即杯緣子）。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、4項約定，被告應分別依售價15%及每紙雷射標新臺幣（下同）0.5元計算，按月給付原告授權金及雷射標費用。被告一共製作8萬4,000個杯緣子，依約共應給付原告授權金189萬元及雷射標費用4萬2,000元，經兩造完成結算

01 後，確認應付授權金及雷射標費用尚有140萬3,600元（已扣
02 除被告於起訴前已清償之10萬元），屢經催討無果，爰依系
03 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起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 萬
04 3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曾提出聲明異議狀，以該
07 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置辯。

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查系爭契約第4條第2、4、6項分別約定：「2. 授權金：應按
10 月於次月10日前結算並支付，計算方式如下：由乙方（即被
11 告）自行販售時：乙方售價 $\times$ 15% $\times$ 金色雷射標數量…」、
12 「4. 雷射標：每件本產品均須依附件五之規定貼註一紙雷射
13 標，雷射標由甲方提供，乙方應支付甲方每紙雷射標0.5 元
14 （未稅）。」、「6. 乙方應於收受雷射標後，將授權金與雷
15 射標費用，依照本條約定方式按月於次月支付…」，有系爭
16 契約附卷可稽。

17 (二)原告主張被告製作杯緣子商品共8萬4,000個，每個單價150
18 元，依上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授權金共189萬元（計算
19 式：150元 $\times$ 15% $\times$ 84,000 個=1,890,000元）、雷射標費用共
20 42,000元（計算式：84,000個 $\times$ 0.5元=42,000元）等情，業
21 據提出銷貨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扣除被告依同條第1項所定
22 之簽約金50萬元後，尚餘143萬2,000元，先加計稅額7萬1,6
23 00元（即5%），再扣除原告自認被告於起訴前已清償之10萬
24 元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尚欠140萬3,600元未付，核屬無誤。被
25 告空言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洵無可採。

26 (三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7 其催告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
28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債權
2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
30 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併請求自支付
31 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8日（見司促卷第53頁）起加付法

01 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0
03 萬3,600元，及自109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4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6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賴竺君